

附表三：起訴書壹、三

	《甲欄》締結契約	《乙欄》詐欺手法	《丙欄》時間 / 交付數量	《丁欄》各期請款時間（即106年7月3日補充理由書所示之附表八之一至八之三部分）	《戊欄》取款即詐欺既遂之時間、金額（由何人取得）（新台幣）	宣告刑	參與人沒收（新台幣）
1	謝應得指示莊天穗以偉鈞公司名義於102年1月31日以每公噸334元，標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招標之「102年粗砂料採購案」。	明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招標之102年粗砂料採購案，採購之標的「粗砂料」，係指天然河砂或陸砂，不得含焚化爐底渣，卻委由焮泓公司司機，自偉鈞公司載運含焚化爐底渣產品之細粒料至金砂砂石行，再向金砂砂石行負責人吳亮慶借用場地並以每噸180元購買天然砂，並加付每噸15元之處理費，委請金砂砂石行員工吳志中以3：7比例加以摻拌後，再委由永豐公司之司機，載運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瀝青拌合工廠之安南廠或國民廠卸貨，使該廠工作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為係天然來源之粗砂料而收受，用以鋪設臺南市內各處之道路。	共計34767.91公噸	102年4月17日（102年3月） 102年5月24日（102年4月） 102年6月14日（102年5月） 102年7月16日（102年6月） 102年8月19日（102年7月） 102年9月14日（102年8月） 102年10月15日（102年9月） 102年11月18日（102年10月） 102年12月17日（102年11月） 103年1月15日（102年12月）	至103年2月5日結算完畢、11,612,482元（偉鈞公司）	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莊天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參與人偉鈞公司之不法利得3,483,745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計算式：11,612,482元×0.3=3,483,744.6元）
2	謝應得指示莊天穗以偉鈞公司名義於102年12月17日以每公噸354元，標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招標之「103年粗砂料採購案」。	明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招標之103年粗砂料採購案，採購之標的「粗砂料」，係指天然河砂或陸砂，不得含焚化爐底渣，卻委由焮泓公司司機，自偉鈞公司載運含焚化爐底渣產品之細粒料至金砂砂石行，再向金砂砂石行負責人吳亮慶借用場地並以每噸200元購買天然砂，並加付每噸15至20元之處理費，委請金砂砂石行員工吳志中以3：7比例加以摻拌後，再委由永豐公司之司機，載運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瀝青拌合工廠之安南廠或國民廠卸貨，使該廠工作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為係天然來源之粗砂料而收	共計34767.91公噸	103年2月20日（102年12月） 103年3月24日（103年2月） 103年4月23日（103年3月） 103年5月22日（103年4月） 103年6月20日（103年5月） 103年7月17日（103年6月） 103年8月20日（103年7月） 103年11月26日（103年8-10月） 103年12月15日（103年11月）	至104年7月17日結算完畢、13,455,316元（偉鈞公司）	謝應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莊天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參與人偉鈞公司之不法利得4,036,595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計算式：13,455,316元×0.3=4,036,594.8元）

		受，用以鋪設臺南市內各處之道路。	月)			
			104年1月15日 (103年12月)			
			104年2月24日 (104年1月)			
			104年3月13日 (104年2月)			
			104年4月10日 (104年3月)			
			104年5月12日 (104年4月)			
			104年6月9日 (104年5月)			
			104年6月30日 (104年6月)			